

迁安市司法局文件

迁司字〔2026〕6号

关于开展迁安市 2026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通知

迁安市司法局、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持续推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走深走实、常态长效，按照《2026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相关要求，经研究批准，决定开展我市2026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6年迁安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迁安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结合本

单位工作实际，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等材料，汇总上报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郭子娟

联系电话：7620121

电子邮箱：qasfjjcfw@163.com

- 附件：1. 《2026年迁安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2. 《行政检查通知书》样本
3. 《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4. 《实地核查记录表》
5.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6. 《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7. 《公示表》



迁安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迁安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迁安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迁司字〔2026〕4 号）要求，持续深化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一业一查”模式落地，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我市司法行政与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二）抽取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结果，对信用分类 A、B、C、D 等级律师事务所，按照不低于 3% 比例，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牵头单位：迁安市司法局

协同单位：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一）迁安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迁安市司法局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为协同部门。

2. 迁安市司法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台账核对、人员问询相结合方式开展。

2. 检查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规定。

3. 实行“一企一表”，现场如实规范填写检查记录，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拒绝签字的，在

记录表中如实备注。

（三）工作程序

1. 市司法局制定联合抽查方案，制作并发放《行政检查通知书》。

2.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协同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确认。

3. 各单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4. 平台自动匹配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生成“一企一表”，派发至执法人员移动端（冀上双随机APP）。

5. 协同单位将抽查分组、执法人员信息报市司法局备案。

6. 联合检查组统一行动，按约定时间开展现场检查，全程留痕、规范记录。

7. 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执法人员将结果录入省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迁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8.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分类处置、跟踪督办，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高度重视联合抽查工作，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密切协同配合

加强部门间沟通联动，规范流程、统一标准，提升联合检查规范性与实效性，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三）规范文明执法

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国办发〔2024〕54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开展合规指导与普法宣传。

（四）强化结果运用

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与联合惩戒，推进信用监管。

附件 2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方式及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方式：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
本次为第____次。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迁安市司法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共 页 第 页

_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_于
 2026 年 月 日，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执法
 证号或文件号_____），按照实地核查标
 准和要求，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记录如下：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情形	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结果记录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备注：		
检查对象（盖章）：	检查组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迁安市司法局 “双随机”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别	抽查企业名单	执法人员入库名单	现场抽取 检查人员	车辆

附件7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

“双随机”抽查公示跨字【2026】第04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检查机关	抽查结果	抽查方案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单位：

(公章)

公示时间：2026年X月XX日